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101000

附件 3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学校承担着社会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工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州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楚雄师院附小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校园”称号、云南省教育厅授予“云南省文明学校”、州教育局承办的足球啦啦操比赛获“足球啦啦操第一名”、省公安厅授予“云南省平安校园”等。2017 年我校教工获州级以上综合奖励 14 人次，教师业务获奖 79 人次，发表文章 28 篇。学校获奖 18 项（国家级 2 项、省级 4 项、州级 7 项、市级 2 项、镇级 3 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师院附小是楚雄州教育局直管，由州人民政府财政拨款的一所州属完全小学。学校开设 1-6 年级 24 个教学班，共有学生 1205 名，教职工 86 名下属设有一个幼儿园，在校幼儿 209 名，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86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在 2016 年 11 月转入社保管理。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69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5%；

其他收入 61.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5 %。2016 年楚雄师院附小总收入 2000.44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收入减少 303.44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财政压减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1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94 万元，占总支出 85.83 %；项目支出 243.39 万元，占总支出 14.17 %。2016 年楚雄师院附小总支出 1971.80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支出减少 254.47 万元，减少 12.91%。主要原因是：2017 年财政压减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楚雄师院附小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73.94 万元。2016 年支出 1336.10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支出增加 137.84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工资类支出比上年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1.30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8.7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楚雄师院附小完成特定的事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3.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17 %。2016 年支出 635.71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支出减少 392.32 万元，减少 61.72%。原因是 2017 年财政压减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楚雄师院附小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17.33 万元的 95.21%。2016 年支出 1320.95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多支出 314.10 万元，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121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5.05 万元的 74.2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960.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45 万元，项目支出 243.39 万元（公用经费由中央、省、州配套供给，所以也列入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85%。主要用于（1）、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9%。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没有公用经费，公用经费按项目支出中央、省、州配套供给。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额 1.40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额 3.77 万元，2017 年对比 2016 年减少支出 2.37 万元，下降 6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8 万元，减少 7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楚雄师院附小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2016 年楚师附小公务接待费开支 0.88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减少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友邻学校到校学习及省内外专家到校指导等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师院附小 2017 年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201.44 万元，2016 年支出 191.80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增加支出 9.64 万元，主要原因：工会经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公务接待、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师院附小资产总额 2699.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52 万元，固定资产 1195.1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471.28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7.78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699.93	33.52	1195.13	337.77	21.98		835.38		1471.2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单位运行经费指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101111